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良

　　張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慈暖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